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QH-G2024-0005

采 购 人：徐州市铜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乾鸿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O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徐州市铜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乾鸿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徐州市铜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1.项目名称：**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

2.项目编号：**JSZC-320312-JSQH-G2024-0005**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登录http：//jszfcg.jsczt.cn/，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2.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售价：免费。

四、投标有关信息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1月10日北京时间10：00。

2.开标时间：2025年1月10日北京时间10：00。

3.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1.名称：徐州市铜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

2.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凤山路1号

3.联系方法：19951504346

4.采购项目联系人：陈传娇；联系电话：陈传娇19951504346。

六、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江苏乾鸿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凤凰山庄商办楼C栋

3.联系方法：0516-83718999

4.采购项目联系人：徐梦；联系电话：0516-8371899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证书进行网上解密。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8.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9.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 \t "_blank)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 \t "_blank)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三十八）1 或本章（三十九）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书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象，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徐州市铜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乾鸿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二)查询渠道包括：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o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o "http://www.ccgp.gov.cn/)）；  (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束前。  (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九)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  (十二)2 | **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  **一、基本目录**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需分采购包编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3、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4、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注：  （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  **二、资格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至少提供：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1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原件的扫描件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或提供投标人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应包括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扫描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即提供：  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1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提供：投标人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扫描件；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一)报价  **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2.《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商务资信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三）技术响应  **1.《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  （一）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细则和项目要求自行编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二）商务部分  根据评分细则和项目要求自行编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1.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如不填写完整，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注：中小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电子签章，格式见附件》）。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注**：  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特别要求的除外。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  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四)3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9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含项目完成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六) | 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 | 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  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说明：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十八) | 见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九) |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1.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1月10日北京时间10：00前**  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月10日北京时间10：00**  3.投标文件提交与接收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二十）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四 | 开标 |
| (二十五)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1月10日北京时间10：00**  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 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  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五)3 |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  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五 | 评标 |
| (二十七) |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二十八)1  (二十八)1（4）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 （二十九）  （4）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  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七 | 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七)1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八) | 履约保证金：无 |
| (四十一)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徐梦；联系电话：0516-83718999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泰山路凤凰山庄商办楼C栋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数据文件（WORD格式）以及与“苏采云”系统中完全一致的纸质胶装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本章附件：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费率 |
| 最低收费金额（每个委托项目） | 5000元 |
|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 1.6% |
| 50-400万元（含400万元） | 1.5% |
|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1.1% |
|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8% |
| 5000-1亿元（含1亿元） | 0.25% |
| 1-10亿元（含10亿元） | 0.05% |
| 10-50亿元（含50亿元） | 0.01% |
| 50亿元以上 | 0.005%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6.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徐州市永安支行

户名：江苏乾鸿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2050171833600001854

行号： J3030019872302

**第四章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 评  分  依  据 |
| 价格部分  （30分） | 价格  （3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30（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或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分项价格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100%-10%）。 |
| 技术部分（66分） | 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  （26分） | 基本分为26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要求”得26分。  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要求”非中加“★”项，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减2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加“★”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注：证明材料内容须清晰可见。项目参数、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响应情况需如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注：加★号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本项最高得26分，最低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方案、进度安排、验收方案、设备使用维护方案）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全面性（5分）：全面具体得5分；较全面具体得3分；不太全面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性（5分）：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不强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可行性（5分）：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3分；不可行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产品先进性、可靠性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的资质证书和技术支持资料，对技术功能要求、适用性、可靠性等综合评价：  产品先进、可靠性高实用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  产品先进度、可靠度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  产品先进度不高、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匹配性、稳定性  （6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功能完全匹配采购需求、性能稳定，得6 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性能较稳定，得4分；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性能稳定性一般，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维修响应时间及其他优惠条件等）的全面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全面性（4分）：全面具体得4分；较全面具体得2分；不太全面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可行性（4分）：可行的得4分；较可行的得2分；不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5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团队、培训时间等）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方案全面、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得5分，  方案较全面、较切实可行得 3分；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欠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商务部分（4分） | 投标人业绩（4分） | 提供所投产品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该项最高得4分。 |

本章说明：投标人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中标资格。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

合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买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卖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4。

1.5“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卖方给予买方的培训。

1.7“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2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买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4。

1.12“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第5 条。

1.13“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买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第五条 交货

5.1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卖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

5.4卖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卖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买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A. 装箱明细单；

B. 质量合格证；

C. 技术资料。

6.3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卖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如果合同附件2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5 日内签署验收书。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卖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救济方式包括：

A. 卖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买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卖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2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的行为。

B.“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卖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买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卖方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买方所获得的、有关买方和/或属于买方的任何信息包括买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买方的信息，都是买方的秘密，卖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上述秘密，卖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卖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卖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卖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卖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合同附件1）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合同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协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买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买方”为 。

1.2 “卖方”为 。

1.3 “工作现场”为买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 。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 。

第四条 支付

本项目选择第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买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买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买方签署到货验收合格报告）后15日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买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

第五条 交货

5.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买方指定地点。

5.3卖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日通知买方。

5.5如果卖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卖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买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买方。

第八条 安装

8.1卖方应于合同生效日后，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安装调试交付验收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卖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卖方可向买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买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 10 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卖方原因发生迟延和/ 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买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请求赔偿。

9.2买方对卖方提交的货物清单数量核对给予签收，由买方出具签收单视为交付。买方对卖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由买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9.3卖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买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买方。

9.4卖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必须符合合同附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环保要求，这些标准必须是相关国家或行业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9.5验收时卖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3。

10.2 卖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买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3卖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具体以投标文件为准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卖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超过质保期发生故障的货物，卖方应当负责维修并按照成本价收取零配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卖方应退还买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10.4技术规格、技术要求及其他有关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第十一条 索赔

11.1买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索赔要求后14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在买方发出索赔要求后14日内，按照买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20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买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卖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10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买方违约通知后 5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买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买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买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买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卖方约定本合同 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采购人保留因供应商泄密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追究权利。

18.12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附件2：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3：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4：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合同见卖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1：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 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312-JSQH-G2024-0005]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除合同附件1外的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卖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 。

6. 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份，卖方  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备案。

7.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2-JSQH-G2024-0005]为准。

买方和卖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买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公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帐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1、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项目。

2、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高频呼吸机、婴儿版（常频呼吸机）、无创呼吸机（CPAP）、婴儿辐射保暖台。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9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价格、安装、调试、劳务、管理、材料、税金、运费、保险、售后服务、供应商的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项目内容**

徐州市铜山区妇幼保健院采购高频呼吸机、婴儿版（常频呼吸机）、无创呼吸机（CPAP）、婴儿辐射保暖台各1套。

**四、项目技术参数要求**（注：本技术参数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条件。供应商应注意在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设备，提供等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设备）

**（一）呼吸机（高频呼吸机）参数**

**A、基本要求：**

1、★具备常频通气和无创通气和高频振荡通气。

2、适用于30公斤以内的新生儿、婴幼儿专用呼吸机。

1. 中文操作界面，操作界面可以个性化配置。

4、热丝式流量传感器，近端监测。气道压力也采用近端监测。

5、呼吸机可以与暖箱链接做为院内转用。

**B、主要技术要求：**

1、触发方法：流量触发或容量触发或压力触发。

2、标准呼吸模式：V-A/C、IPPV,P-A/C、SIPPV.V-SIMV、SIMV、CPAP/PSV、PRVC、PRVC-SIMVDuovent、APRV、VS等常频通气。

**C、参数调节范围：**

1、SIPPV/SIMV/A/C/模式PIP气道峰压：4-70cmH2O；

2、PSV支持压力：2-70cmH2O；

3、PEEP 呼气末正压：0-30cmH2O ；

4、★呼吸频率：2-200次/分；

5、吸入氧浓度：21-100%；

6、吸气时间： 0.1-2秒；

7、★吸气流速：1-32 L/min ；

8、触发水平：1-18级；

9、流量触发范围：至少包含0.12-0.15L/min；

10、容量保证VG：至少可与IPPV、SIPPV、SIMV、PSV模式叠加；

11、★容量保证VG设置范围：2-500ml，最大值应高于350ml；

12、容量限制：至少可与SIPPV、SIMV模式叠加；

13、★容量限制设置范围：1-500ml。

**D、无创模式**

1、★无创通气模式：nCPAP、DuoPAP至少包含两种无创通气模式，非有创呼吸模式改装到无创应用。

2、无创DuoPAP/nIPPV模式吸气时间：0.15-14秒。

**C、高频参数**

1、高频振幅：5-50cmH2O；

2、高频频率：5-20Hz；

3、高频通气平均气道压力：6-30cmH2O；

4、★高频模式下容量保证，至少包含0.8-1.5ml；

5、★高频通气与容量保证相叠加时，潮气量：1-100ml；

6、★I:E 为 1:1，1:2，1:3 可调节。

**D、监测：**

1、彩色触摸屏，通过触摸屏操作，操 作界面可以个性化配置。

2、压力显示：PEEP(呼气末气道正压),Pmax（气道峰压）,Pmean（平均气道压）,Posc（震荡压）。

3、容量显示：MV（分钟通气量）,VTe（呼出潮气量）,Vleak（漏气量）,Vo

（振荡潮气量）,Mvo（振荡分钟通气量）。

4、呼吸频率，吸气时间百分比，吸入氧浓度，吸入气体温度，气道阻力肺顺应性。

5、波形显示：P(t)：压力时间波形；

V'(t)：流速时间波形；

V(t)：容量时间波形。

6、呼吸环：V(P)：容量压力环；

V'(V)：流速容量环；

V'(P)：流速压力环。

7、趋势：最长 24 小时波形趋势记录。

**E、报警：**

1、报警方式：光闪烁，报警音和文字信息显示，吸入氧浓度报警界限随动功能，院内短时间转运报警暂停功能，两次按键快速执行自动报警界限调整。

2、压力报警参数：气道峰压报警，气道平均压报警，呼气末气道正压报警，震荡压报警。

3、容量报警参数：分钟通气量报警，呼出潮气量报警，震荡分钟通气量报警。

4、其他报警参数：吸入氧浓度报警，吸入气体温度报警，窒息报警。

**（二）婴儿版（常频呼吸机）参数**

**A、一般要求**

1、适用于儿童、婴幼儿、足月新生儿和早产儿的呼吸机。

2、★≥15英寸彩色触摸屏，通过触摸屏操作，屏幕和主机可分离，屏幕可以灵活固定，操作界面可以个性化配置。

3、兼顾有创通气，无创通气和氧疗, 全面满足整个NICU/PICU治疗流程。

4、热敏式流速传感器，真正监测流速，精确快速。

5、中文操作界面，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与情境结合的在线帮助与操作手册。

6、内部电池支持断电操作，包括自带空压机达30分钟。

7、可外接投影仪，方便视教和培训。

8、USB接口, 支持截屏, 方便教学交流及科研。

9、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传感器。

**B、呼吸模式**

**1、一般通气模式**

VC-CMV(指令通气)；

VC-SIM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VC-AC(辅助控制通气)；

PC-CMV(指令通气)；

PC-AC（辅助控制通气）；

PC-SIMV（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PN-CPAP/PS

**2、特殊通气模式**

★PC-BIPAP(双水平正压通气)；

自动泄漏适应，自动调节触发灵敏度，适应变化的插管泄漏水平；

无创通气NIV。

**C、呼吸机参数设定**

1、通气频率可调:0.5-150次/分；

2、吸气时间可调：0.1-10秒；

3、潮气量：新生儿0.002-0.1L，儿童0.02-0.3L,通用0.002-3L；

4、吸气压力可调：1-95cmH2O；

5、PEEP：0- 50cmH2O；

6、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

7、具有叹息功能，间断性复张肺；

8、敏感的流速触发方式：0.2－15升/分。

**D、监测参数要求**

1、监测参数精确，

（1）气道压力监测（-60到120cmH2O）：气道峰压，平台压，气道平均压，PEEP，最小气道压。

（2）近端流速监测（0到99L/min）：分钟通气量MV，机控分钟通气量MVmand，自主分钟通气量MVspon，泄漏分钟通气量Mvleak。

（3）潮气量监测（0到5500ml）：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吸入潮气量VTispon。

（4）呼吸频率监测（0到300/min）：总呼吸频率，指令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

（5）吸入氧浓度FiO2：18到100% 。

2、可以区分监测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和总分钟通气量，显示自主通气比例%MVspon。

3、至少3个呼吸环和3道波形：环和波形可以冻结并有测量值显示。

4、日间/夜间模式切换。

**E、报警参数要求**

1、报警参数：气道压力上下限，分钟通气量上下限、吸入氧浓度上下限、窒息报警时间（窒息时间设定5－60s）、呼吸频率过快报警。

2、呼吸回路断开报警。

3、360度报警灯，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4、具有后备通气模式，可以在窒息时提供通气。

F、数据存储要求：通过USB接口保存数据页面。

**（三）无创呼吸机（CPAP）参数**

**1、工作条件**

（1）供电电压：220 V ± 22 V ～；

（2）电源频率：50 Hz ± 1 Hz；

（3）输入功率：700 VA（配置空气压缩机）、60 VA（不配置空气压缩机）；

（3）气源：O2、空气（医用级）；

（5）气源压力：280 kPa ～ 600 kPa；

（6）环境温度范围：＋ 5 ℃ ～ ＋ 40 ℃；

（7）相对湿度范围：≤ 80%；

（8）大气压力范围：860 hPa ～ 1060 hPa。

**2、性能特点**

（1）适用范围：应用于自主呼吸较强的轻型呼吸衰竭新生儿，供持续正压通气吸氧用。

（2）控制方式：气动电控，非涡轮供气，可连接中心供气。

（3）★≥12英寸触摸屏，集成设置、监测、报警功能，一键飞梭，触压式旋钮调节，操作简单方便，具备触摸屏失效应急方案。

（4）采用电子式空氧混合器及进口高精度流量传感器，精确控制氧浓度。

（5）★采用双管路通气设计，保证通气过程控制更加精准。

（6）具备快速开机自检功能，便于安全高效进入工作状态。

（7）具有锁屏功能，可选择开启或关闭锁屏。

（8）具备自动泄漏补偿功能，自适应控制算法，快速达到设置目标值。

（9）★可选配呼末CO2功能，选配后支持显示二氧化碳-时间波形图。

（10）可选配医用空气压缩机，与呼吸机主机同一品牌，工作噪音≤50dB（A）。

（11）可选配与主机同品牌台车，方便临床使用和设备转运，脚轮具有锁定装置。

（12）可选配独立专业医用级高精度加温湿化器，具有双重高温保护切断功能。

（13）配有内部备用电源，工作中市电断电，自动转换为备用电源工作。

**3、主要参数**

**A、通气模式：**

（1）持续正压气道通气（CPAP）；

（2）经鼻持续正压通气（NCPAP）；

（3）经鼻间歇正压通气（NIPPV）；

（4）经鼻高流量氧疗（HFNC）；

（5）手控通气（MANU）。

**B、调节参数：**

（1）吸入氧浓度设置范围：21 % ～ 100 %；

误差：±3%的体积百分比或±设置值的10%，取大者。

（2）持续气道正压设置范围：0 cmH2O ～ 15 cmH2O（NCPAP模式）；

误差：±0.2cmH20或±2%，取大者。

（3）持续气流设置范围：1 L/min ～ 20 L/min（HFNC模式）；

2 L/min ～ 20 L/min（CPAP模式）。

误差：±0.2 L/min或±5%，取大者。

（4）手控通气持续时间设置范围：1 ～ 15 s，步长：1 s。

（5）手控通气压力设置范围：3～15 cmH2O （NIPPV、NCPAP），步长：

1 cmH2O。

（6）手控通气流量设置范围：3～25 L/min （HFNC、CPAP），步长：1L/min。

（7）快速供氧持续时间设置范围：30 ～ 120 s，步长：5 s。

（8）快速供氧浓度设置范围：23 % ～ 100 %，步长：1 s。

（9）吸气压力（IPAP）设置范围：3 cmH2O～20 cmH2O（NIPPV模式）；

误差：±0.2cmH20或±2%，取大者。

（10）呼气压力（EPAP）设置范围：1 cmH2O～13 cmH2O（NIPPV模式）；

误差：±0.2cmH20或±2%，取大者

（11）呼吸频率设置范围：1 /min ～ 120 /min（NIPPV模式）；

误差：±1 /min或±（设置值的10%），取大者。

（12）吸气时间设置范围：0.1 s ～ 15s（NIPPV模式）；

误差：±0.1 s或±（设置值的10%），取大者。

（13）可调压力限制：上限：8 cmH2O ～ 60 cmH2O（NIPPV）；

5cmH2O ～ 60 cmH2O（NCPAP、CPAP）；

1cmH2O ～ 60 cmH2O（HFNC）。

下限：0 cmH2O ～ 15 cmH2O。

误差：±5 cmH2O

**C、监测参数：**

（1）吸入氧浓度监测范围：15 % ～ 100 %；

精度：±（2.5%的体积百分比+气体浓度的2.5%）。

（2）呼吸压力监测范围：0 cmH2O ～ 60 cmH2O（NIPPV模式）；

精度：±0.2cmH20或±2%，取大者。

（3）持续气流监测范围：0 L/min ～ 20 L/min；

精度：±0.2 L/min或±5%，取大者。

（4）呼吸频率监测范围：0 /min ～ 120 /min；

精度：±1 /min或±（实际读数的10%），取大者。

（5）吸气时间监测范围：0.1 s ～ 20 s；

精度：±0.1 s或±（实际读数的10%），取大者。

（6）呼末二氧化碳（选配）监测范围：0～ 152 mmHg；

精度：± [0.43 %（体积百分比）+ 8 %（浓度水平）]。

**D、图形显示：**

（1）气道压力—时间波形图；

（2）★氧气气体流量柱；

（3）★空气气体流量柱；

（4）★空氧混合气体流量柱。

**E、报警保护：**

（1）交流电源断电报警；

（2）内部备用电源电压欠压报警；

（3）空气--氧气输入压力不平衡报警；

（4）高氧浓度报警；

（5）低氧浓度报警；

（6）空气供气压过低报警；

（7）空气供气压过高报警；

（8）氧气供气压过低报警；

（9）氧气供气压过高报警；

（10）风扇故障报警；

（11）气道压力过高报警；

（12）气道压力过低报警；

（13）最大极限压力；

（14）静音。

**（四）婴儿辐射保暖台招标（辐射暖台）参数**

**A、用途**

1、用于产房、新生儿室的新生儿保暖、护理和抢救。

**B、技术参数要求**

（1）★加热器材质：不锈钢加热管。

（2）★辐射灯头：斜照灯头，床面正上方无加热器遮挡，方便医护人员临床操作。

（3）控温模式：预热模式、手动模式、婴儿模式。

（4）肤温控制范围：32℃～38℃，控制精度≤±0.5℃。

（5）肤温测量范围不窄于 25℃～45℃。

（6）肤温测量精度：±0.2℃。

（7）床面温度均匀性：≤2℃。

（8）手动模式：加热功率显示范围：0～100%，≥ 20档可调。

（9）手动模式加热15分钟后无任何操作会报警，加热功率自行下降。

（10）显示方式：设置温度、皮肤温度、加热功率LED分屏显示。

（11）具有床体倾斜功能，倾斜角度不小于12°，误差±1°。

（12）★内置气泡水平仪，用于确定床体是否水平。

（13）★内置穿刺灯，光亮强度≥4500LUX，方便随时检查婴儿状况。

（14）具有APGAR计时器功能，并提供声音提示。

（15）★婴儿床下内置X线托盘，可直接进行X线拍片。

（16）具备声光双级报警功能，包括：断电、传感器故障、超温、肤温偏差、检查婴儿等报警。

（17）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19）配置储物盆，便于医护人员放置必备物品。

（19）配置输液杆、托盘。

（20）超大床面：床面尺寸≥700mm\*570mm，方便护理。

（21）具有USB接口、RS232接口。

**五、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安装及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六、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一）售后服务要求**

1、所投标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按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提供随机资料、配件及软件。

2、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含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1）**整机原厂质保不少于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突发事件的售后服务，从响应到恢复设备功能的总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48小时。产品保修期内，厂家服务工程师将提供免费维修或配件更换，备件保证8年持续供应；保证每年至少两次上门服务保养。保修期外，不收取上门服务费；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2）免费提供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日常运维操作培训，保证使用方能够正确操作和维护设备，培训时间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

（3）根据采购人要求，须保证每年对设备进行一次巡检。

（4）开机率≥98%，仪器故障要求12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

（5）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5年以上的供应期，提供全国免费售后电话。

3、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功能等）的准确性。

# **（二）技术培训**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次数、人员数量、规模及供应商安排的培训人员的相关资历。

2、中标人须免费负责以上所有产品使用的培训，使采购人在较短的时间，能较熟练地掌握产品的操作和简单的排除故障的能力。

3、培训计划应至少包括设备的维修保养、故障的处理相关培训等方面的内容。

4、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七、项目实施要求**

1、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投标人应结合各自产品特点，自行设计实施方案。

2、货物到达安装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后，中标人与采购人一起按合同货物清单依合同标准进行货物验收。采购人对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货物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中标人所投产品需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应在设备使用地进行不少于一周（5个工作日）的设备及软件使用培训，及时将其发现并掌握的有关设备的操作、故障检测、故障排除方法及一些新的技术发展通知采购人，使采购人能够达到独立操作。

4、供应商在服务期内，解决涉及本项目的全部技术问题。对采购人在项目建设中碰到的其他技术问题，有责任和义务提供咨询和帮助。

5、供应商一旦中标后，不得进行转包。

**八、验收标准及要求**

1、项目验收标准：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2、项目验收程序：标的实施完毕并正常运行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组织验收。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聘请技术专家依据验收标准并组织进行使用性能方面的验收，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含配套设备及配件）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开箱合格率为 100%，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供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供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4、中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供方安装人员与采购人共同开箱，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检查设备及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如发生破损、缺件等问题，供方应及时解决。供方应保证产品合格书、医疗器械注册证、技术性能检测报告、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齐全。

5、中标人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并移交相关技术资料后，设备试运行 30 天，试用期间发生质量问题，退换货或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九、其他要求：**

1、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供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将视为虚假应标。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目 录**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偏离表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投标人相关承诺

10、投标人书面声明

11、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1、投标函**

致： 江苏乾鸿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 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项目编号：JSZC-320312-JSQH-G2024-0005]招标文件，(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 投标人在投标初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8. 江苏乾鸿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乾鸿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确定。

9.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QH-G2024-00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总价（小写） |
| 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 | 详见投标文件 |  |
| 总价（大写）：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QH-G2024-00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中“产品制造企业的划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注：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江苏乾鸿全过程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4、偏离表**

项目名称：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QH-G2024-0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电子签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QH-G2024-0005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铜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工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6、如供应商不是生产厂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单独提供。**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名称：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QH-G2024-0005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徐州市铜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_单位的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铜山区妇幼保健院NICU设备（项目编号：JSZC-320312-JSQH-G2024-0005）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签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投标人相关承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单位承诺：

如有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与我单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不再参加该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